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52號

上訴人 李玉龍
康淑玲

周姍瑱
楊淑貞
許行廣
陳衍彰
高慧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上訴人 胡淑茹
胡雅芳
黃素真
陳曉萍

上列 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上訴人 張境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蘇張淑惠、蘇后汶、蘇怡芬、林良政（下合稱蘇張淑惠4人，與上訴人下合稱蘇張淑惠15人）明知由訴外人徐明賢、安土美津子依序擔任負責人之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訊公司）、日商天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天訊公司）並非銀行，未經主管機關即行

01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銀行業務，竟共同基於以日訊
02 公司、天訊公司名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
03 犯意聯絡，自民國101年8月間起至109年9月間止，以舉辦說明
04 會、播放介紹日訊公司、天訊公司、徐明賢擔任負責人之日商極
05 訊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極訊王公司）及日網企業股
06 份有限公司（前開公司，下合稱日訊集團）投資方案及獎金制度
07 之影片，或藉在臺北世貿資訊展參展及招待業績達銷售目標之投
08 資人至日本、夏威夷等地旅遊，並參觀當地實體門市等方式，向
09 投資人佯稱如向日訊集團購買視訊電話、平板電腦等設備（下稱
10 系爭產品），並回租予日訊公司、極訊王公司，於投資期間，按
11 月依所投資系爭產品之組數，得獲約年利率10.7%至29.8%之租金
12 報酬，且如介紹新會員投資或其下線會員再招攬他人投資，亦可
13 領取獎金，致伊陷於錯誤，陸續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9年4月2
14 4日多次參與投資，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45萬6,000元，
15 扣除已收回款39萬元，伊尚受有損害206萬6,000元等情，依民法
1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與蘇
17 張淑惠4人連帶給付206萬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8 最後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另
19 請求蘇張淑惠4人連帶給付206萬6,000元本息部分，原審為其勝
20 訴之判決，蘇張淑惠4人未聲明不服，不予贅述）。

21 二、上訴人高慧萍則以：被上訴人於110年前即參加投資，多次
22 領取獲利，非伊所招攬，其應舉證說明其受害結果與伊行為有何
23 因果關係，且其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消滅時效；上訴人李玉
24 龍、康淑玲、周姍瑱、許行廣、楊淑貞、陳衍彰則以：刑事判決
25 認定被上訴人投資金額係由林良政獲取，伊等非推薦人，與林良
26 政間亦無違反銀行法之共犯關係，被上訴人投資系爭產品之行為
27 與伊等無涉；上訴人胡淑茹、胡雅芳、黃素真、陳曉萍則以：伊
28 等非日訊集團核心幹部，亦未參與該集團之投資規則、獎金制度
29 等規劃，復與被上訴人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往來，其所受損失與
30 伊等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以：被上訴人係由林良政之下線馬力驥推薦而結識林良
02 政，經林良政遊說，誤信日訊集團投資方案得獲巨額租金報酬，
03 因而陸續給付246萬6,000元，嗣取得39萬元回款，固堪認被上訴
04 人係由林良政招攬投資，惟蘇張淑惠、李玉龍及陳衍彰係於101
05 年間加入日訊集團投資方案，並招攬包含林良政、康淑玲、楊淑
06 貞、周姍瑱、許行廣、蘇后汶、蘇怡芬、胡淑茹、胡雅芳、黃素
07 真、陳曉萍及高慧萍加入，擔任業務承攬人員。蘇張淑惠、李玉
08 龍、陳衍彰、林良政、康淑玲、周姍瑱、許行廣、楊淑貞、胡淑
09 茹、胡雅芳、黃素真、陳曉萍更晉升至「區域代理」位階，蘇后
10 汶、蘇怡芬、高慧萍則晉升至「經理」位階。蘇張淑惠15人明知
11 天訊公司及日訊公司並非銀行，未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金融監督
12 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仍共同基於以日訊公司、天
13 訊公司名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犯意聯
14 絡，自101年8月間起至109年9月間止，利用舉辦說明會、播放介
15 紹日訊集團投資方案及獎金制度之影片，或藉在臺北世貿資訊展
16 參展及招待業績達銷售目標之投資人至日本、夏威夷等地旅遊，
17 並參觀當地實體門市等方式，對外佯稱向日訊集團購買系爭產品
18 並回租予極訊王公司或日訊公司，即可獲取高額租金等報酬，進
19 而招攬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投資人投資，共計吸金60億3,187萬
20 3,000元等情，蘇張淑惠15人業於刑事案件偵審時坦承不諱，原
21 法院另案亦以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蘇張淑惠
22 15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
23 9條第1項之罪在案（檢察官及蘇張淑惠15人就上開刑事判決不
24 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97號判決認定該刑事
25 判決關於李玉龍、楊淑貞之量刑部分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具有可
26 議，應撤銷發回外，其餘上訴駁回），足徵蘇張淑惠15人透過各
27 線組織聚合投資人之資金，達到一定投資人數及資金規模，營造
28 投資方案確實可獲取高額報酬，招攬吸引包含被上訴人在內之投
29 資人投資，乃共同以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手段，非
30 法收取被上訴人給付之款項，導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蘇張淑惠
31 15人應對被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

01 係於110年1月28日至警局報案表示於同年月16日看到日訊公司負
02 面新聞才知遭詐騙，再參諸檢察官於110年6月25日起訴本案犯罪
03 事實，並於111年2月23日移送併辦等情，難認被上訴人於110年
04 前即已知損害之賠償義務人，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
05 於111年8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2年以前已知悉受損之事實，則高
06 慧萍抗辯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洵無足採。
07 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08 請求上訴人與蘇張淑惠4人連帶給付206萬6,000元本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0 四、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有主觀共同
11 加害行為及客觀行為關連共同之分。前者以共同侵權人間有意思
12 聯絡為必要，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13 後者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原審係認被
14 上訴人經林良政之下線馬力驥推薦而結識林良政，並誤信林良政
15 施予之詐術而參與日訊集團之投資方案，因此受有206萬6,000元
16 之損害。而上訴人於原審即抗辯：被上訴人係林良政招攬投資，
17 伊等未曾推薦或與被上訴人有何往來，被上訴人投資之金額與伊
18 等無涉等語；原法院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亦認定
19 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丁丁原社有限公司等投資人均係向林良政任
20 負責人之五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飛圖設計工作室（下稱五方公
21 司）投資系爭產品，而五方公司則係由徐明賢任負責人之環原天
22 龍有限公司推薦而參與系爭產品之推廣、銷售；康淑玲、楊淑
23 貞、周姍瑱、黃素貞為蘇張淑惠之下線，高慧萍為林良政之下
24 線，除蘇張淑惠、林良政各就其下線吸金規模部分，具有相互利
25 用、補充關係外，其餘被告間，難認有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見
26 原審卷一第35頁、103頁至219頁）。則上訴人關於林良政對被上
27 訴人施以詐術致被上訴人受有206萬6,000元之損害，有何意思聯
28 絡或各自有何行為係被上訴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攸關上訴人
29 應否對被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自應究明。原審未
30 詳查審認，及敘明上訴人上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遽謂其等
31 應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自有可議。

01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
02 理由。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4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7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法官 陳 秀 貞

11 法官 石 有 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